

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(才藝優秀獎學金)

- 1、才藝獎學金送件方式說明如下：第二類學校：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)：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方式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獲獎期間需為 112/4/16 至 113/4/15 期間，請依 113 年公文送件。
- 2、請注意主辦單位需為「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」所發放之獎狀，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，常見不符合如下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、OO 協會/總會等。
- 3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全中運)，此兩項體育類競賽，獎狀上無教育部字樣，已確認為教育部主辦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- 4、依據本實施計畫，才藝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；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- 5、若為「全國語文競賽」，依據簡章說明，特優為第一名，優等為第二名，甲等為第三名。
- 6、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，並於收到獎狀後將掃描檔 email 至游小姐信箱 (aborigines@cyhs.tc.edu.tw)。
- 7、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- 8、本申請表已更新，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